

儿童的权利¹与责任



儿童²有以下权利：

- 生命权；
- 拥有合法登记的姓名与国籍，并且有权知道谁是其父母以及受其父母的照料；
- 得到妥善的照料以及满足他们生理、心理、精神、道德、社会需求与发展的生活水平，以使他们的成长道路朝着充实、独立、多姿多彩的方向发展；
- 获得免费的义务教育以便于具备读写能力与不含偏见的社会基本知识；
- 对影响他们生活的事物做出选择时，人们应给予建议与支持来帮助他们做出正确的选择；
- 只要不干涉他人享受权利，儿童可以思考、信仰并表达他们想要的东西。

政府部门、各种组织、团体、文化与家庭，尤其是父母，应当朝着什么才是最有利于每个儿童成长的方向努力，以使他们长大后，学会正确地使用权利。

应当保护儿童，不让他们受到伤害、忽视、剥削以及任何危害他们成长的行为，尤其是性剥削、由武装冲突引发的伤害，以及避免被不法人员用作童工、拐卖、强迫其卖淫、从事成人工作以及接触危险毒品。

已经受到伤害、忽视或者侵犯的儿童应当接受帮助来重建自尊，以回到正常状态。

除非是为了儿童本身的利益，否则他们不应与父母分离。如果父母无法照料儿童，儿童有权被尊重他们的性别、语言、文化与宗教的人们妥善照顾，即使他们会被带到另一个国家生活。父母分离的儿童有权与父母双方保持联系，除非这个权利会伤害到儿童。

相关部门应允许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家庭在那些国家中迁移，以使父母与儿童保持联系并像一个家庭那样重聚。以难民身份进入到一个国家的儿童应当享有与出生在那个国家的儿童同等的权利。

被起诉违法的儿童应当接受法律援助。因受到最严重的罪行被判进入劳教所或者监狱服刑的儿童应当与成人分开关押，并且能够与其父母保持联系。

儿童有以下责任：

- 尊重包括其父母在内的他人的权利；
- 待人真诚、诚实；
- 不应互相伤害；
- 保护环境；
- 力所能及地多学习一些知识，如果有可能，与他人分享知识与经验；
- 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弱势群体、与受到歧视的人。

责 任

1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制订了许多具有普遍性与基本性的儿童权利与责任，旨在确保无论儿童生活在何方，所处环境如何，他们都能被保护、照料以及给予最好的条件来茁壮成长成为健康、有责任心的人。

2 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人。

发现善良及正义真谛的孩子将能更好地照料他们的下一代。